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汐白小人字第1117246031號

發布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附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裝

訂

線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11 年9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新北汐白小人字第1117246031號令發布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及為提升本校代理教師整體教學品質，穩定代理教師工作任期，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且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者。

三、考核方式：

(一)由代理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如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考評，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評核表（如附件，表內評核項目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項目評核）。

(二)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評核表送交各處室主任進行考評。

(三)各處室主任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評核。依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本校採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各目規定者，列為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

(四)代課教師部分由教務處依本規定自行辦理。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聘約、教育法令規定者，不得再聘，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_____ 學年度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評核表

姓名		職別	代理教師	職掌	最高學歷		到職	年月日	
現職核定情形		文號日期	本薪 登記類科	證書字號	年功薪 合級年月	年功薪 合級年月	合計		
教師登記情形		事假	病假	遲到早退	曠職(課)	假	記過	記大過	
勤儉情形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誠	準單位	主管	委員會初核	
獎懲記錄		項目	標準						
四條一款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條二款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條三款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合於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1款之規定					
		考核結果		備註		資料查填人	單位主管	考核委員會主席	校長
		考核委員會初核		校長覆核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說明：(一)一本考核標準雙線以上各欄資料，由各校(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負責切實查填並在查填人欄內蓋章。 (二)考評合於表列有關條款項目標準者分別以『v』記號表示。			